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仿冒「APPLE」商標之充電器壹個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洪芳玲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因偵辦上開案件，扣得仿冒「APPLE」商標之充電器1個，經鑑定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；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第三人洪芳玲因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15年度偵字第1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而本案扣得之行動電源1個，經鑑定認係仿冒美商蘋果公司商標之物品乙節，有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品照片、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等件附卷可稽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自屬專科沒收之物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

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宛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紝瑜